

# 苍梧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苍人发〔2017〕14号



## 苍梧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批准苍梧县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17 年 12 月 26 日苍梧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苍梧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财政局局长陈伟球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苍梧县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所作的说明，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和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决定按自治区核定数批准苍梧县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07400 万元。

苍梧县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

苍梧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主送：苍梧县人民政府。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委办，县府办，县政协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县审计局，县人大各专委，市人大常委会各工委。

---

苍梧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60份)